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26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一致行动人：谭文清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西子花园小区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美和
一致行动人	指	谭文清
欧科亿/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精锐	指	徐州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从徐州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导致股份增加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袁美和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美和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

（1）姓名：谭文清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谭文清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016年8月19日，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止，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自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一致行动人谭文清自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徐州精锐解散清算，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徐州精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个人名下而导致股份增加。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欧科亿股份的计划以及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徐州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清算，其名下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各合伙人名下。2025年6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证券过户手续并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3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7,17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51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徐州精锐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徐州精锐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886,076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19%）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袁美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4,000	15.92	27,170,076	17.11
谭文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6,360	9.04	14,346,360	9.04
合计		39,630,360	24.96	41,516,436	26.15

袁美和、谭文清为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除相关税费以外的其他需支付的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 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保证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保证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保证

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保证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公司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美和、谭文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相关说明；
5、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
签字：
2025年6月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谭文清
签字：
2025年6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代敬亮　阎华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
签字：
一致行动人：谭文清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9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美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284,000 持股比例：15.9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增加 变动数量：1,886,076股 变动比例：1.1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期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美和
签　字：
日　期：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美和因公司股东徐州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精锐"）解散清算，获得徐州精锐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至其名下的公司股份1,88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3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7,17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51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袁美和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袁美和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2、一致行动人

（1）姓名：谭文清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谭文清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变动方式
袁美和	1,886,076	1.19%	无限售流通股	非交易过户

（三）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袁美和	无限售流通股	25,284,000	15.92	27,170,076	17.11
谭文清	无限售流通股	14,346,360	9.04	14,346,360	9.04
合计		39,630,360	24.96	41,516,436	26.1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4,433,0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6,945,462股，以387,487,574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743,787.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387,487,57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487,574×0.50）÷394,433,036≈0.491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2）÷（1+0）=（前收盘价格-0.4912）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 "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3	2025/6/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9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4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年6月16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并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期限6年。"李子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李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4,433,03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945,46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87,487,574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487,574×0.50）/394,433,036≈0.4912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18.98－0.4912≈18.4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李子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李子转债"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份额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的参股企业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锐星光"）的有限合伙人福建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云服"）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55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余丽钦（4.40%份额）、赵越刚（3.20%份额）、方倩（2.40%份额）。公司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对福锐星光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福锐星光为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0%。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福锐星光的有限合伙人星联云服因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份额以55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余丽钦（4.40%份额）、赵越刚（3.20%份额）、方倩（2.40%份额）。福锐星光就该份额转让事项征询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份额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放弃福锐星光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联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天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11-27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贵安村贵寮路8号贵安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基石投资（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0%、福建领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余丽钦，中国国籍，就职于厦门浩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2、赵越刚，中国国籍，就职于成都优菲家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3、方倩，中国国籍，无任职单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